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

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	—
利息收入		69,249	90,100
其他收入		1,248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46,339	—
證券投資之未兌現虧損		(111,291)	(60,000)
其他經營開支		(1,812,001)	(1,936,013)
除稅前虧損		(1,806,456)	(1,905,913)
稅項	1	—	—
期內虧損淨額		(1,806,456)	(1,905,913)
每股虧損－基本	2	(0.91)仙	(2.38)仙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列期內均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涉及之款項並不重大，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 (2)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1,806,456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5,913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681,319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80,000,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就期內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900,000港元)。此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在香港之經營開支。

財政狀況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5,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0,000港元)，並無長期借貸。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增加主要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公開發售時，本公司發行400,000,000股新股而獲得總收益50,000,000港元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之營運資金已足夠應付目前之需要。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過去六個月，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上市、未上市及債務證券。本集團已使用部份資源以投資未上市證券，該等投資主要從事美國酒店業務及香港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將其投資組合擴大至三種香港上市證券及兩種由海外財務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產品。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對所有投資機會持開明態度。董事在制訂集團整體投資策略及作出投資決定時務必小心謹慎。憑藉董事豐富投資經驗，本集團有信心與決心去面對新時代之挑戰，致力為股東爭取最佳之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措施，並已與管理層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永強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44歲，在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務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學會會員，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時，鄭先生正從事法律專業工作，並正申請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在本公司無固定服務年期，並須輪席告退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在本公司之表現釐定。鄭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規定。鄭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會就鄭先生之委任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向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交代。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頁登載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當中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尹銓興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及吳漢祥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樂承鈞先生及甄懋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